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26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鴻寶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88年度上訴字第2218號，中華民國88年11月2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1149號；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86年度偵字第2194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鴻寶（下稱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本院88年度上訴字第2218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主張再審理由如下：

(一)證人張鴻洲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89年度訴字第1895號偽造文書案時證稱：（法官問：公司股東章放何處？）會計師處（證A-1，本院卷第18頁）；證人何美蓮證稱：公司大小章、印鑑章放在黑色小鐵盒內，鐵盒鑰匙另放在一只黑色皮夾裡等語，股東章沒放黑盒內，只有聲請人、張鴻洲、張素華三人知道等語（證A-2，本院卷第20頁反面），股東章未放在鐵盒內，故聲請人並未保管四枚股東章，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利用掌管「錦星綢線廠有限公司」（下稱錦星公司）四名股東印章而偽造文書，以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即有違誤。

(二)證人張鴻訓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96年度偵字第13585號案具結證稱：曾多次向張鴻洲借錢週轉，張鴻洲當下用公司印鑑章蓋於提款單上，張鴻寶不在現場等語（證B-1聲請

人繕打之說明，本院卷第19頁正面上方），公司會計何美蓮亦於前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895號案具結證稱：公司大小印鑑章，由張鴻洲保管放於黑盒內等語（證B-2〈與證A-2為同一份筆錄〉，本院卷第20頁反面），張素華也曾證稱過印章是張鴻洲保管的（證B-4證人張素華、張鴻洲他案部分筆錄，本院卷第22頁），且聲請人出國多次，不在國內時，張鴻洲及張素華均曾用公司大小印鑑章至銀行領錢辦事，有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及新莊市農會與銀行之取款憑條可稽（證B-3，本院卷第20頁正反面），若聲請人為公司大小印鑑章之保管人，試問其等所使用之公司大小印鑑章從何而來？是以聲請人並非錦星公司大小章之保管人，亦未利用公司大小章偽造文書，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

(三)依據臺北縣政府89年12月21日八九北府建工字第089440093號函得知錦星公司之新臺幣（下同）300萬資本額是由張鴻洲獨資而200萬之錦星綢線廠直接變更而來，於77年2月5日申請資本額變更（證C-1，本院卷第23頁反面至24頁），張鴻洲籌措增資之250萬元，並於77年3月14日給付6,174元（含3,000元變更費）給外包會計楊紫茵，有新莊市農會之取款憑條、送金簿、彰化商業銀行之取款憑條、傳票及請款簽辦單、票號CC0000000號支票影本為憑（證C-2，本院卷第25至27頁）。張鴻洲有此獨資200萬之工廠，為聲請人所不知（因聲請人職責僅於廠內生產，辦公室業務非聲請人之職務），且此項資本額之變更亦與聲請人無關。又依據經濟部發布之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申請登記出進口廠商者，應檢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臺北縣政府於77年3月17日核可錦星公司300萬元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證C-3，本院卷第29頁正面），但掌錦星公司實權之張鴻洲於18日貨櫃急於出口，因尚未收到變更為300萬元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故改成同年月21日出口（證C-4上一通運有限公司貨櫃拖車派車表，本院卷第30頁正面），足見增資為張錦洲為出口用途而為，卻無中生有嫁禍給聲請人。張錦洲雖否認此情，辯稱錦

01 星公司之資本額300萬，無法登記為出進口廠商（按依據當
02 時之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
03 商，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是用進源公
04 司名義出口云云（證C-5，本院卷第31頁正面、第32頁正
05 面），但經濟部曾函覆未達上述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本額規定
06 而無法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仍可依規定申辦特定項目貨品之
07 專案出口，且胞妹張素華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08 97年度他字第6330號案亦稱錦星公司於77年間有出口到韓國
09 等語（證C-6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檢兆讓107陳45字第34
10 5352號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89年8月25日函貿(八九)二發
11 字第8900015352號函，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第33頁正
12 面）。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90（聲請狀誤載為
13 91）年度偵字第1516號案中，張鴻洲已坦承他用此大小章去
14 變更（證C-7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第11頁，見本院卷第34
15 頁正面），且張瓊月、張董鵠非公司員工而虛偽投保事件，
16 亦發生在張鴻洲掌權之時（證C-8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3
17 月26日保納工二字第11060079650號函、109年12月31日保納
18 工二字第10910491800號函，見本院卷第38頁、第39頁），
19 聲請人並自親戚處輾轉得知張鴻音（告訴人張義忠、張儷曄
20 之父）早知且已坦承是張鴻洲自己去變更（證C-9〈即證
21 D〉，見本院卷第19頁正面下方）。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
22 2年2月13日書函（見本院卷第28頁），受理公司登記案件採
23 書面審核，對於申請書所蓋印章，僅審核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4 是否與原登記案相符，從而誰保管印章即可為所欲為，聲請
25 人未保管印章，係遭誣告栽贓嫁禍。

26 (四)原確定判決以錦星公司之分紅是依股東所登記之出資額分
27 配，故聲請人所為變更出資額之登記致使股東即告訴人張義
28 忠、張儷曄權益受損，但公司當年之紅利均先以三等分均
29 分，且因張鴻洲及告訴人之父母即張鴻音、張董鵠強取豪
30 奪，錦星公司已負債累累，告訴人有何權益損失？

31 (五)聲請人否認有本件偽造文書情事，惟仍因相關證人因親等免

具結而無中生有、嫁禍栽贓，因而入獄，以上所主張之新證物可證本案為嫁禍栽贓案外，並可證本件是為給律師面子而強行入聲請人於罪之誣告案，更有司法人員不守行政中立之情事。又，會發生此等情事均因親屬間作證無庸具結所致，建議早日修法，否則如聲請人之冤案絕非最後一件。本案情形特殊，肇因於告訴人二人為入聲請人於罪，與張鴻洲勾串故意隱匿相關證物，又受張鴻音、張鴻洲教唆提告，告訴人等之父張鴻音詳知當年情況，是錦星公司掌握實權者張鴻洲所為偽造文書，且曾厚顏找聲請人求和而被聲請人嚴拒，無奈仍強行蠻幹，造成本冤案。當年聲請人堅決否認本案犯行，因公司變更非聲請人職責，真相均在證人口中，應傳喚對質立明，為此，除張鴻音已歿，聲請傳喚證人：張鴻洲、張素華、張儷曄、張義忠、陳寬裕、何美蓮、楊紫茵、楊聰明、許智評檢察官、高玉舜法官、孟令士檢察官、曾德水法官、林立華法官、楊貴雄法官，及聲請調閱張鴻洲名下進源綢線有限公司帳號9667-9號及張鴻洲名下個人帳號2119-1號等活期存款帳戶資料及張鴻洲名下個人帳號6-183-7之甲存（支票）帳戶等。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然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須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使予以審酌，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又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01 項、第3項、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
02 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
03 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
04 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
05 再審的原因事實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均相一致者，即屬
06 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
07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9號裁定要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被訴於76年11月初某日，擅自以錦星公司股東張義忠
10 及張儷曄名義製作股東同意書、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等私文
11 書，憑以將其個人於錦星公司之出資額從10萬元提高至260
12 萬元，並委由不知情之「宏茂會計事務所」記帳人員楊淑雯
13 （原名楊紫茵），於同年月18日持向當時之臺灣省政府建設
14 廳行使申辦錦星公司之資本額變更登記，而使承辦公務員將
15 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錦星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16 公文書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87年度訴字第1149號
17 判決，依行為時牽連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聲請人以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罪刑，並減刑為有期徒刑1月，經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
19 訴，由本院以88年度上訴字第2218號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
20 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於88年12月30日確定，於判決中已說
21 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以及對於聲請人之辯解不予採信
22 之理由。

23 (二)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意旨暨所提出之證據（詳理由欄一所
24 述），係主張聲請人並未保管錦星公司大小印鑑章及股東
25 章，應係遭張鴻洲為達增資出口之目的而栽贓嫁禍，聲請人
26 並無偽造文書之犯行，亦未使股東張義忠及張儷曄權益受損
27 等情，惟聲請人前已數次分別執相同之事由或證據向本院聲
28 請再審而遭駁回，於104年2月4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正施
29 行之後，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再字第453號（經最高法院10
30 8年度台抗字第10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108年度聲再字
31 第257號（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60號裁定抗告駁回

01 確定）、108年度聲再字第385號（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2 字第159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109年度聲再字第48號
03 （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50號抗告駁回確定）、109
04 年聲再字第429號（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117號抗告
05 駁回確定）、110年聲再字第8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515
06 號）等裁定自實體上判斷審酌後，認無再審理由而駁回其再
07 審之聲請，有各該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前
08 案裁定均已就聲請人主張上揭原因事實實質審究，述明何以
09 認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又執與先前聲請再審時相同
10 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聲請再審，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
11 項規定，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自非
12 合法。此外，聲請人所提重點補敘陳述之內容及自行繕打之
13 說明，乃其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陳述之意
14 見，所提出證C-8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3月26日保納工二
15 字第11060079650號函、109年12月31日保納工二字第109104
16 91800號函（見本院卷第38頁、第39頁），主張張瓊月、張
17 董鵠非公司員工而於77年、78年起虛偽投保事件，亦發生在
18 張鴻洲掌權之時；所提出張鴻洲75年12月9日退股之股東同
19 意書（見本院卷第19頁反面），主張張鴻洲心虛不敢提告云
20 云，提出供投擲演示用之金屬塊以說明其人在國外時，與張
21 鴻洲彼此不可能授受公司印章，以及其餘所提出本院91年度
22 上訴字第960號刑事判決書節本、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節本、錦星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借款30
24 0萬元之借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2209號民事
25 判決書節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96年1月1
26 8日函、聲請啟事、「地獄遊記」影本、（以上見本院卷第1
27 8頁反面、第35、36頁、第41至46頁及卷末置物袋），經核
28 皆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無證據法上之關聯
29 性，並非適格之再審證據，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30 6款之規定不符。綜上，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
31 應予駁回，又因其聲請再審之理由，程序違背規定已明，且

01 無從命補正，並無疑義，故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
02 段通知聲請人到場或聽取檢察官與受判決人之意見，附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前段，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08 法官 曹馨方

09 法官 許曉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徐仁豐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